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质安发〔2025〕52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立即组织实施。同时我厅组织编制了《四川省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手册（试行）》，请结合高层民用建筑保温材料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宣贯使用。

附件：《四川省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隐患  
排查指导手册（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30日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安委〔2025〕3号）、省安委会《四川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川安委〔2025〕8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和既有高层民用建筑保温材料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建筑保温材料引发火灾事故，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设计审查、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水平，坚决遏制新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隐患增量；全面排查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隐患底数，有效化解既有建筑保温材料隐患存量。2026年持续深化推进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

## 二、整治重点及工作安排

### （一）房屋市政工程方面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有在建和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开工项目进行排查，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

位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重点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坚决防止不合格保温材料进入现场、用于施工、通过验收。对达不到防火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坚决整改并依法查处。

1.严格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环节要严格执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冷库设计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审图机构要严格审查房屋建筑的墙体、屋面保温施工图设计的防火安全性，重点审查不燃型复合膨胀聚苯乙烯保温板、免拆保温模板、挤塑聚苯板（XPS）、模塑聚苯板（EPS）、聚氨酯泡沫板（PU）等各类型保温材料（以下简称相关保温材料）的热工性能、燃烧性能，以及保温系统的构造做法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禁限文件要求。要坚决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按技术标准和禁限文件进行设计和图审的，使用易燃等禁限材料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查处。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厅消防处牵头，勘设科技处、执法局、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严格进场材料检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遵循“先检后用”原则，强化保温材料进场检验工作。现场取样应在建设或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并留存书面及影像资料，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取样过程要确保随机性、代表性以及具有唯一性标识，同

时做好见证取样与送检记录，取样频率、取样组数不达标的一律不通过验收。加强对相关保温材料的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抽样检验报告的核查，并按消防设计文件对其燃烧性能进行检查。针对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专人到现场取样，施工单位应加强自检。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检测机构对建筑保温材料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或冒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厅质安处牵头，执法局、省质安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强化施工过程监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保温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明确质量安全控制重点、难点，严格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保温材料安装质量合格，无安全隐患。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11号）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相关保温材料的现场防火、防静电、保持良好通风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施工动火作业监管，全面落实动火审批、人员持证上岗、现场监护、清除周边易燃物等措施，确保动火作业安全。强化施工消防安全培训和巡查，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保温材料施工过程中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监督。对违规进行保温工程施工埋下安全隐患或违

规动火作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发生保温材料火灾事故的，应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厅质安处牵头，执法局、省质安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严把竣工验收关口。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有关规定，验收资料（含消防查验文件及记录）应齐全、真实、有效。对验收不合格的部位，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要加强竣工验收监管和消防验收，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查处；对消防设计文件、检验报告、施工记录中涉及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厅质安处牵头，消防处、执法局、省质安总站、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二）既有高层民用建筑方面

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发布《四川省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手册（试行）》，指导各地排查整治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高层民用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推动协调工作，加快组织实施高层住宅的排查整治，逐栋确认房屋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性。对存在安全

隐患的房屋，引导产权人（管理人）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支持其加快整改。

1.统筹实施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部署或主动对接协调当地城建档案馆或其他保存竣工验收资料的机构（单位），制定核查计划，分类别（行业）、区域、年代有序开展高层住宅和各类公共建筑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详细记录有关保温材料情况，对照建成时间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分析保温材料安全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5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厅办公室、质安处牵头，房管处、勘设科技处、消防处、省质安总站、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逐栋开展现场排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安委会）统一组织部署下，督促指导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制定排查计划加快实施，对照《四川省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手册（试行）》开展高层住宅排查。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协助产权所有人做好排查工作。要协同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本地区高层公共建筑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做好排查工作。对各类高层民用建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做好政策标准宣传培训、技术帮扶支持工作，督导有关各方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修缮标准》要求，对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检查，“一

楼一档”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等。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厅房管处牵头，勘设科技处、质安处、消防处、省质安总站、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积极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以及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高层民用建筑，鼓励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评定。对存在影响建筑安全和使用的裂缝、空鼓、渗漏、裸露、脱落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缺陷和损伤程度，确定整体或局部修缮方案，有序推动责任主体开展修缮。对涉及高层住宅及其他公共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存在重大火灾安全风险，需采取大修甚至整体拆除更换等工程措施整改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彻底整改消除隐患。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厅房管处牵头，勘设科技处、更新处、质安处、消防处、省质安总站、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统筹推行“一楼一牌”制度，在建筑主入口及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易

燃可燃杂物，禁止在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外墙保温层空鼓、损坏的高层民用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外墙动火作业。对房屋建筑使用夹芯板材料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排查，严禁使用不合规产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加强高层住宅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日常消防管理，严防违规施工动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不当用气用电等引燃保温材料。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对高层住宅和高层公共建筑及周边的装饰装修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抽查，建立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物业服务企业的联络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机制，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整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施工活动和违章作业行为，严防小作业引发大事故。2025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厅房管处、质安处牵头，消防处、执法局、省质安总站、省消防勘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三、保障措施

在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架构下，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设立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任务组，任务组办公室设在厅安办（质安处）。地方政府（安委会）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牵头部门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切

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督促协同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及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排查整治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加快推动落实。要加强技术指导，为各方责任主体提供技术支持。要强化监督检查，跟踪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地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6月底前，每周向厅安办报告进展情况；7月至12月，每月报告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纳入安全生产联点督导、专项督查和日常明查暗访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市（州）工作开展情况和发布建筑保温材料典型案例。（联系人：罗捷；联系电话：028-85565615；邮箱：zjtabs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